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 响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DFZL26-008-008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15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权属、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设计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 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

第五条 咨询内容

1、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根据行业相关技术规程，进行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及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2、咨询要求：

取得地铁保护相关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3、咨询方式：受托方独立完成。

第六条 咨询时间、地点

1、受托方进行咨询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2、受托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且收到甲方开展工作的书面通知且提供完整性、正确的设计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对邻近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初稿；乙方提供《报告》初稿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报告》完整稿给地铁保护相关部门评审；乙方在地保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报告》终稿，乙方须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审批。乙方所提供的评估报告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或者不能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则应在 5 天内负责补充、修改

完善，确保成果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

第七条 工作条件

1、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如所涉及范围的相关设计资料、相关勘察资料等，并保证资料质量且满足专家评审要求。

2、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委托方按照咨询工作进度要求提供给受托方。按照不影响受托方工作为原则控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

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不得擅自引用、发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有关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2、保密期限：长期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按照约定承担 约定承担方式如下：

衡量受直接损失事项与受托方承担咨询工作的哪部分有关，受托方退还相应部分之扣除税金后的咨询工作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受托方交付载体：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对邻近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一式 8 份、电子版 1 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

2、验收时间、地点：甲方确定。

3、验收方法：取得地铁保护相关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总价包干）。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77358.49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22641.51 元。该费用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费、技术咨询费、设备费、

试验费、观测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印刷费、文整费、税费、专家费、组织专家评审会务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终审为准。

2、本合同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的 20%，即¥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2) 乙方提交《报告》完整稿给地铁保护相关部门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的 30%，即¥1200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2.3) 《报告》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评审且乙方提供《报告》正式稿（盖章）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的 30%，即¥1200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2.4)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完成结算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3.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需由乙方提供本合同复印件、请款函及相应的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完成相关支付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所需时间）。

(3.2) 上述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拨付时间为准，乙方逾期提供相应的收据、发票等付款凭证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

1、费用使用方式：按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总包干结算

2、技术咨询过程中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等工作结束后归还委托方。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2) 甲方设计单位应在提供设计资料时，同步提供对地铁隧道的影响分析成果文件。

(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安全评估专题的文件、资料、图纸。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投入不低于中级的职称不少于 4 名、不低于副高级的职称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 名参与本项目报告编制。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安全评估专题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安全评估专题报告，对安全评估专题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已开始安全评估专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安全评估专题费。未开始安全评估专题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对于已开展安全评估专题工作但未收取服务费用的项目，放弃收取服务费用的要求。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2、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1、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

2、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伟业
陈伟业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东盛大厦首层至三层

联系电话: 020-83520510

传真: 020-83520510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乙方 (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叔

经办人:

陈祥妹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 13570491586

传真: 020-8669275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0301014140006836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328001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MB2C5017626031820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 2：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5 人员机构、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1	何冠鸿	男	41岁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计
2	裴行凯	男	37岁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结构
3	郑石	男	56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
4	麦家儿	男	46岁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
5	梁锋	男	36岁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计
6	蔡军安	男	44岁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结构
7	李育慧	男	35岁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结构
8	谢晟伟	男	31岁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结构
9	孙元广	男	51岁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市政路桥工程
10	翟利华	男	47岁	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11	黄文非	男	35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
12	王紫峰	男	31岁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
13	吴嘉	男	49岁	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

附件 3： 中选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副本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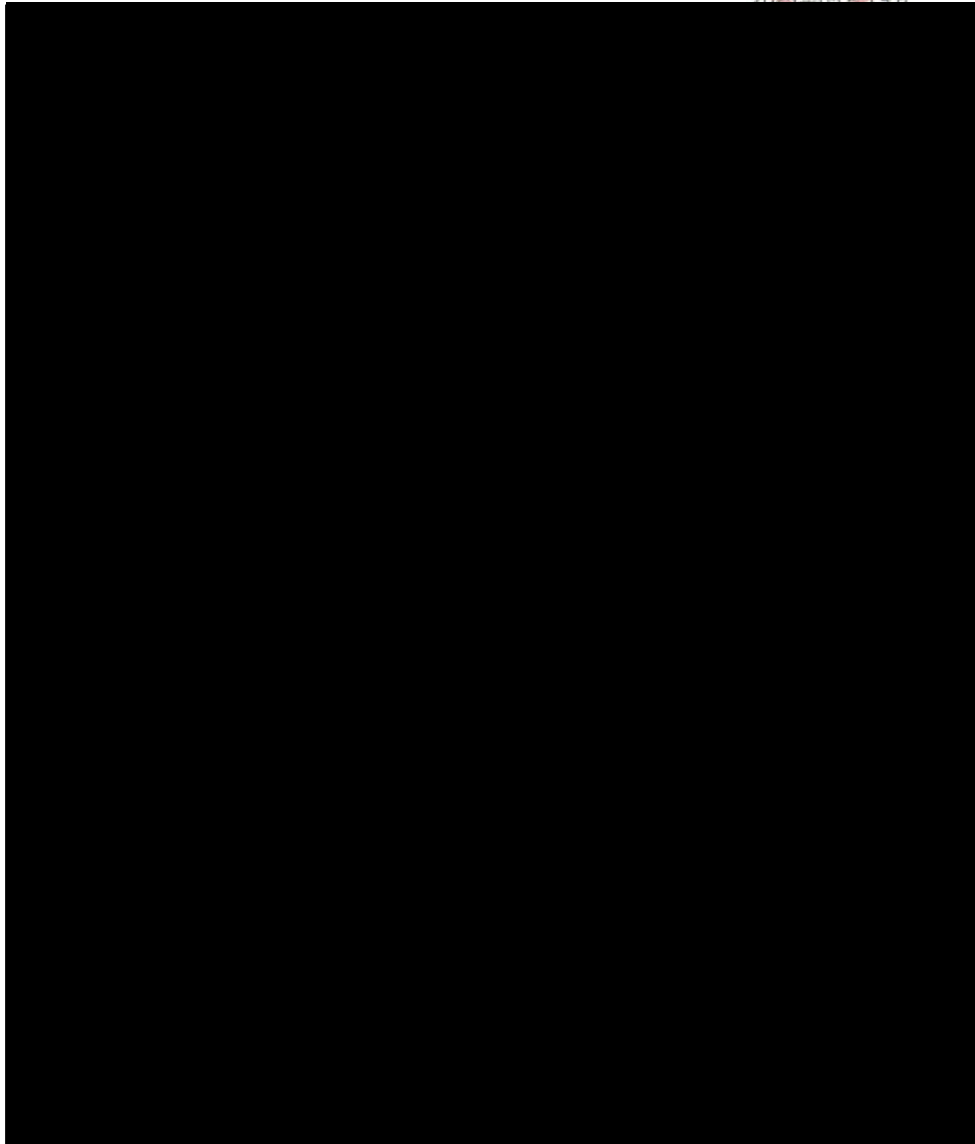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5】第012025051300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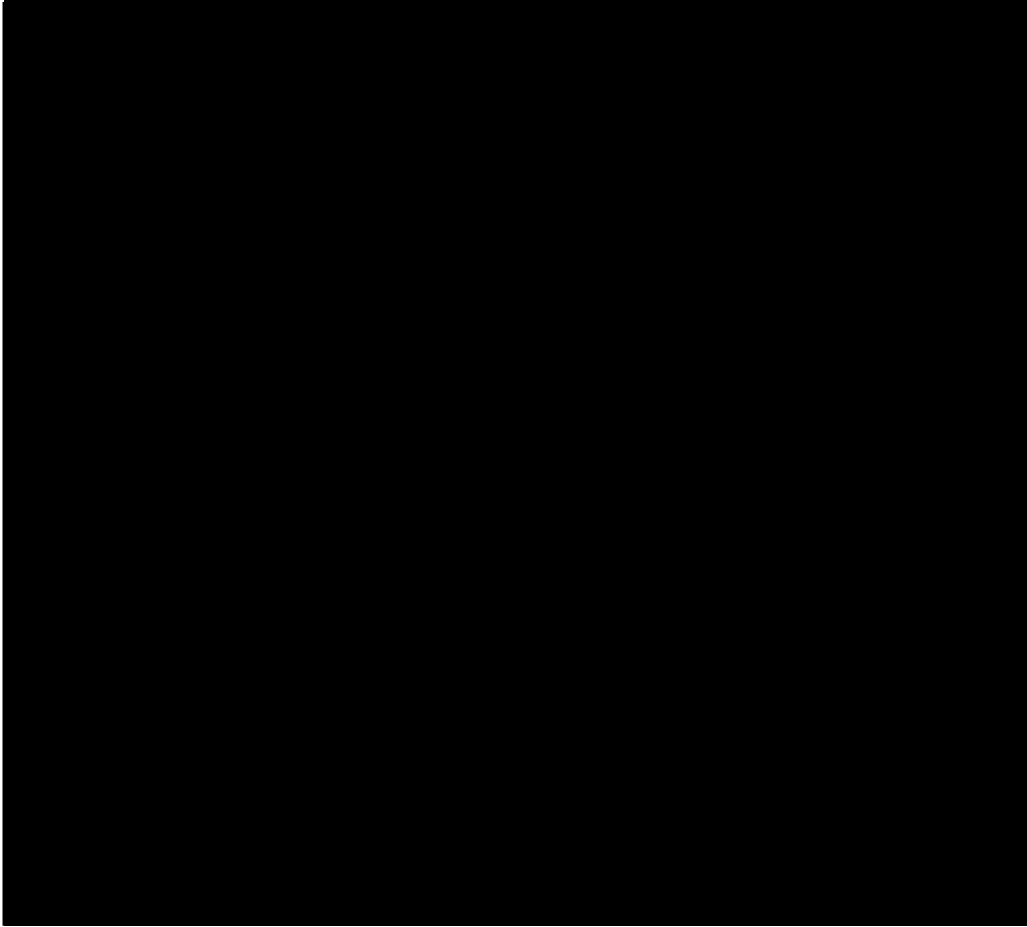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章程备案,经理备案,董事备案,执照,住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金)。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9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01202101180031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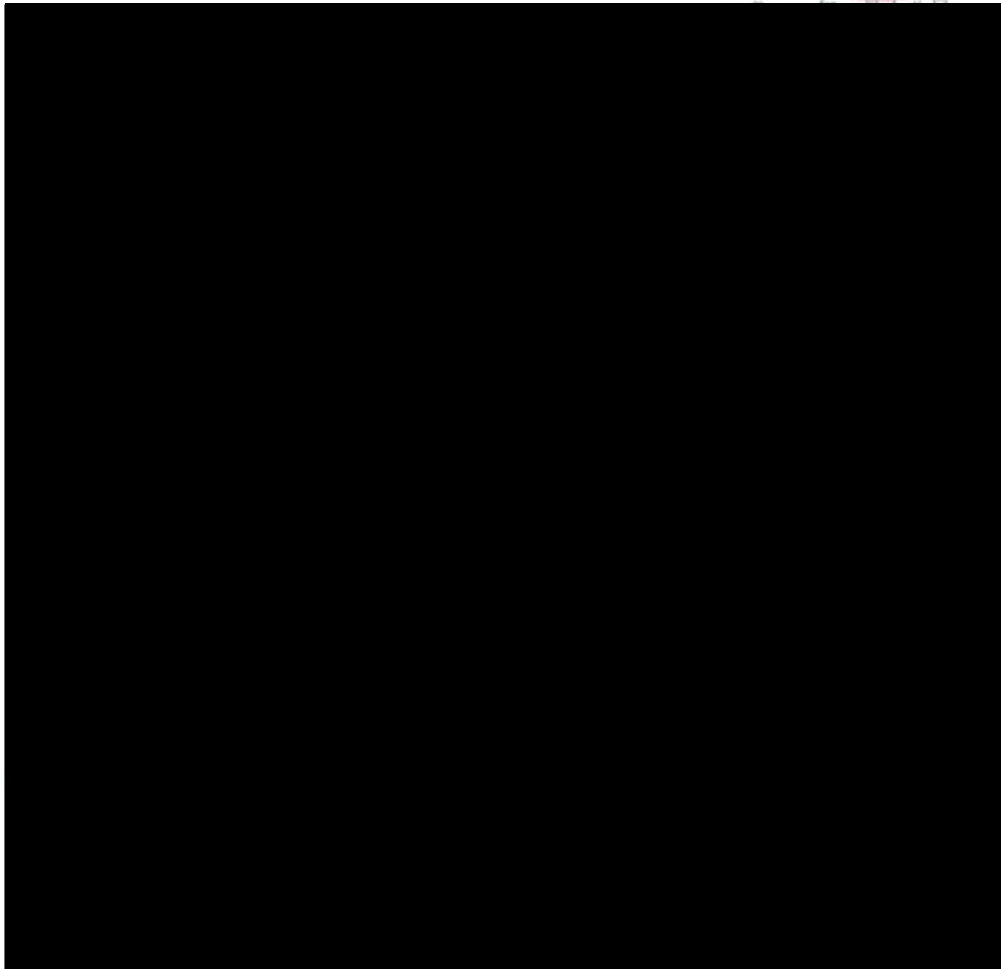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企业类型，注册资本（金），章程备案，经营范围。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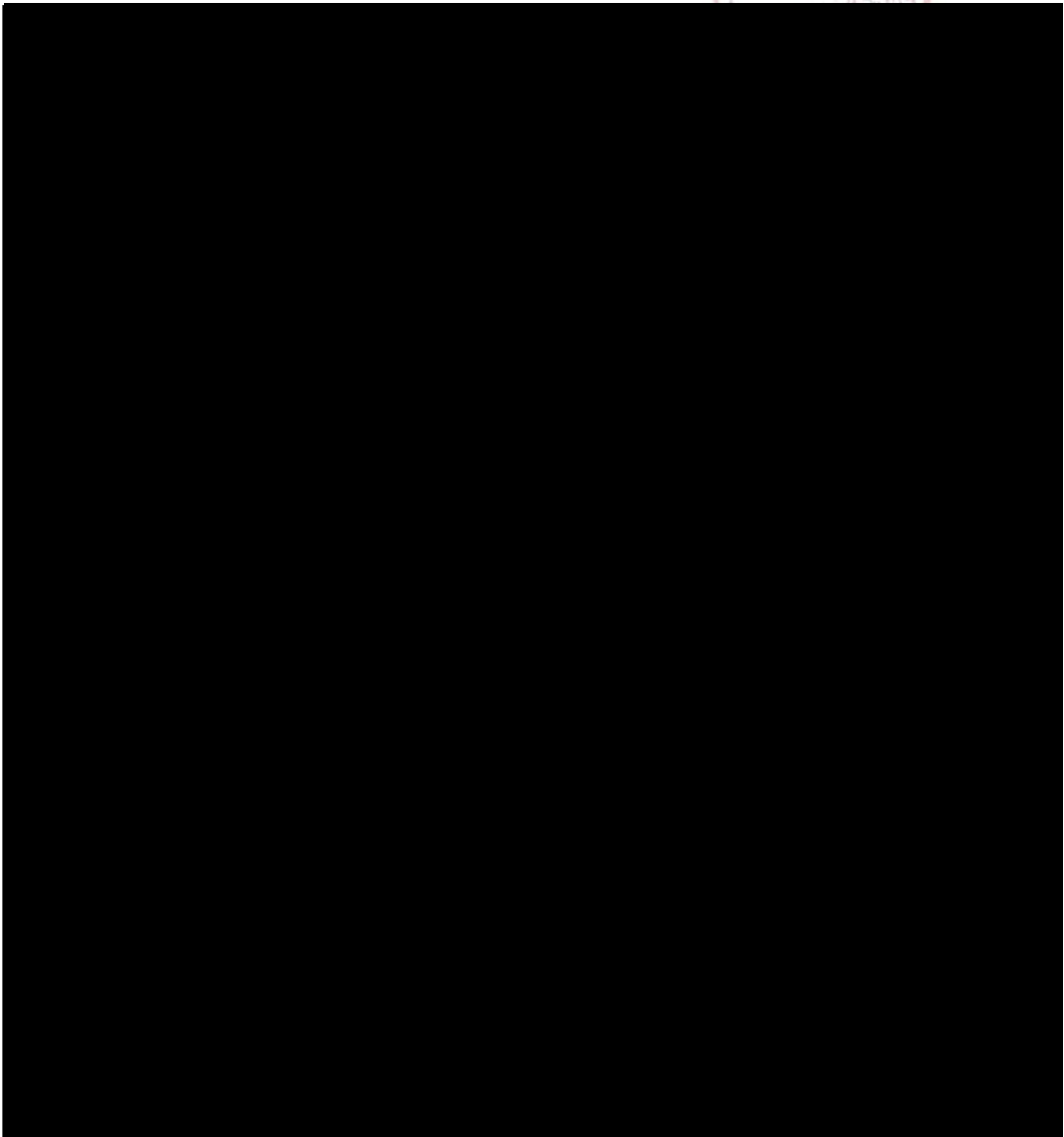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8290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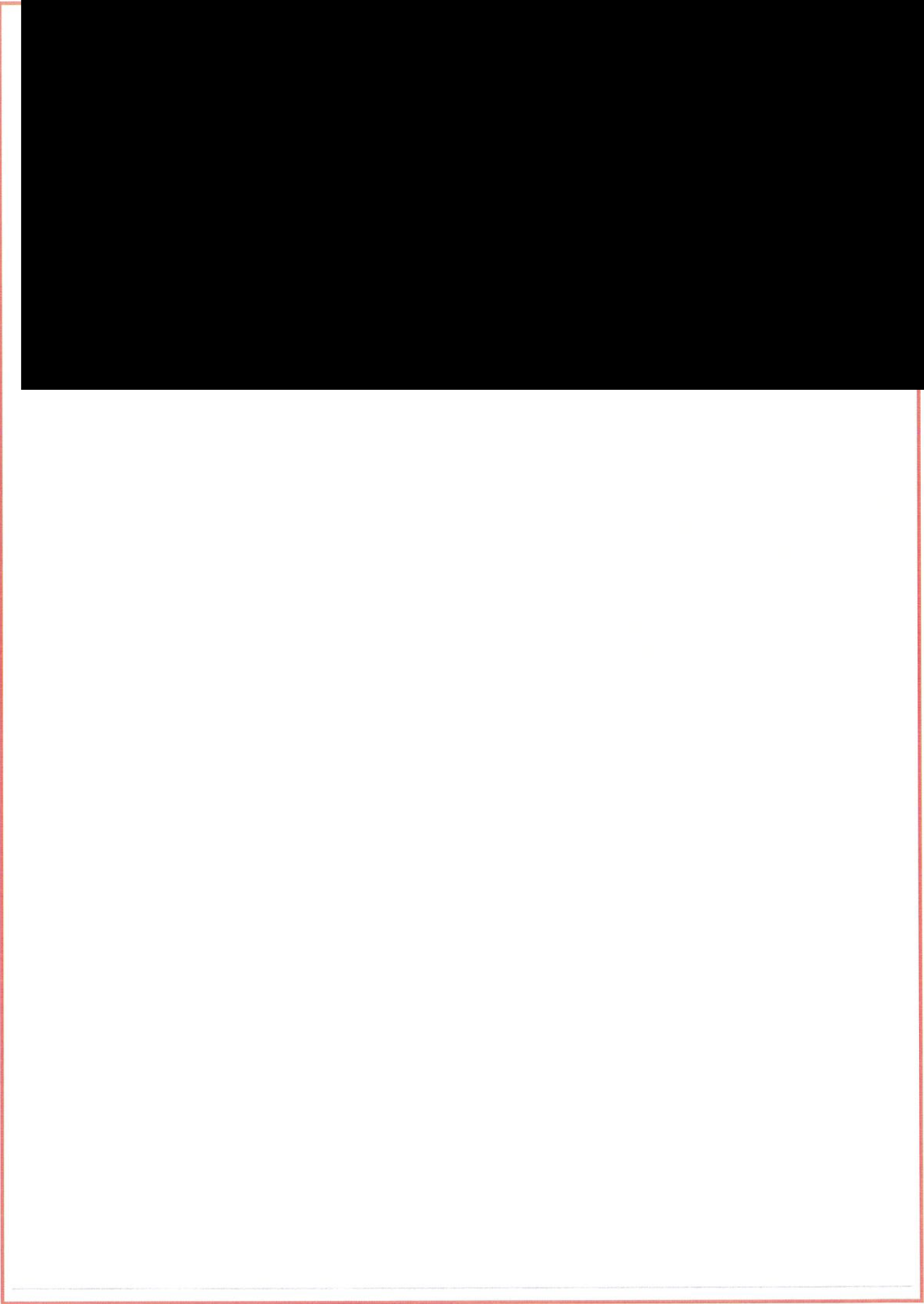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资金数额，企业类型，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改制登记核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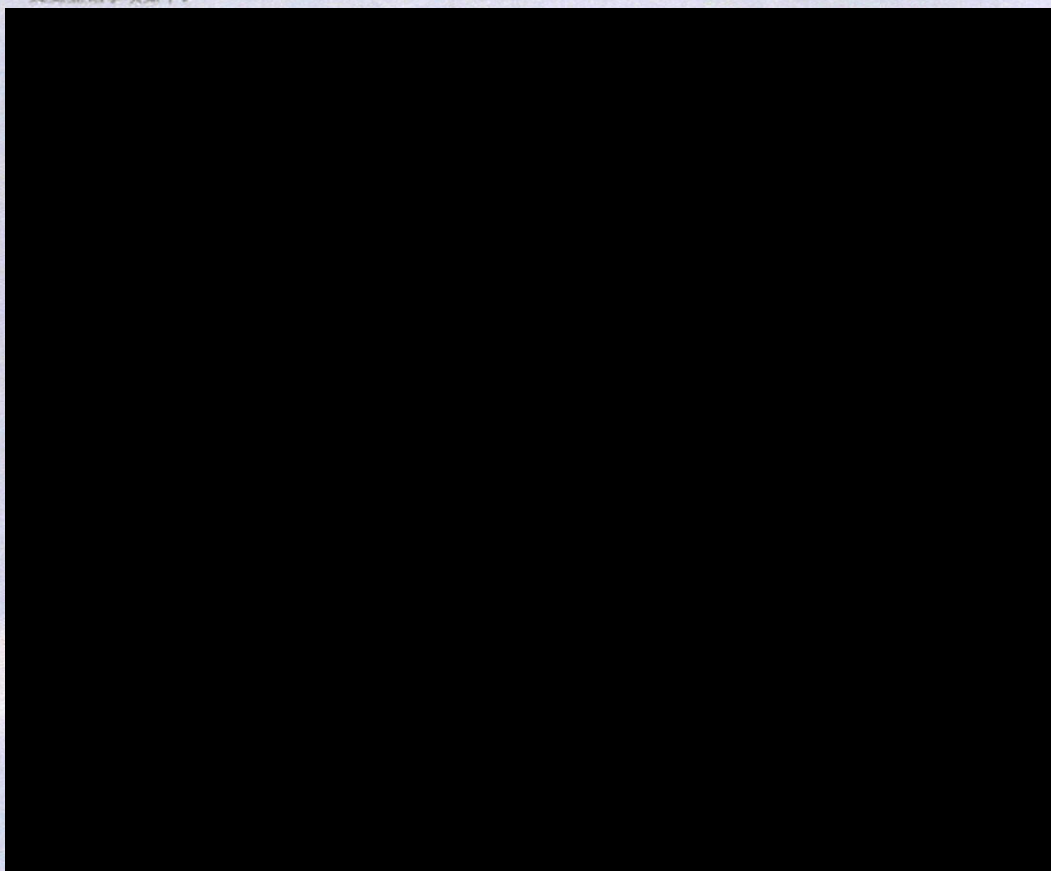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 企业改制

业务

已经我局批准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工商
(01)-0

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你企业(公司)变更名称应当通过报纸、期刊、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名称变更登记公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40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16445-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农兴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史涛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原证书编号: 190176		

业务范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p>2024 年 02 月 07 日 No.AF 0501016</p>

证书展期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业变更信息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王培军。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苗振宇。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农兴中。 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32.0000 万元。 详细地址变更为: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路19号与增城大道交汇处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02 月 20 日</p>
<p>企业成立时间更正为: 1993 年 06 月 06 日。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02 月 20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法定代表人：王迪军

技术负责人：吴嘉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证书编号：甲232024012069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



2024.10.08

2024.10.08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挂网最高限价①	投标下浮率②	总价 ③=①×(100%-②)
1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	405000.00 元	1.234%	400000.00 元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王凌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受托方代表，签订《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46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190517616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详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王凌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